

附件 1

吕梁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方案

为有效推进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对 330 台使用 15 年以上电梯进行安全评估”民生实事项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高效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工作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对全市 330 台使用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对电梯设备系统的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电梯可能存在危及乘客安全的风险，提出相应对策措施，为电梯安全监管提供依据，为使用单位更新、改造、维修提供参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和出行便利。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

组 长：高元胜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建军 市局党组成员、市综检中心主任

王有兆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各县（市、区）局局长，市局特设科全体。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具体负责本次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资料收集、信息汇总等工作。

三、评估依据

《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一）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二）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三）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四）故障频率高的；（五）移装的；（六）其他需要安全评估的。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提出继续使用、缩短定期检验周期、维修、改造或者报废的意见。

本次安全评估的项目和结论判定应符合《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GB42615-2023）有关要求。

四、评估对象

全市使用 15 年以上（使用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老旧电梯 330 台（见附件 2）。

五、评估机构

承担本次全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为吕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六、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

各县（市、区）局组织对纳入安全评估的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广泛宣传电梯安全评估的目的、意义、作用及评估政策，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发动其积极配合实施老旧电梯

安全评估工作。

（二）实施评估（5月1日至10月31日）

1. 吕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依据相应评估规范的要求，制定安全评估方案和评估计划，按计划实施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交电梯使用单位、属地县（市、区）局和市局。同时要妥善保管安全评估工作的记录、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评估质量和结果负责。对于建议重大修理、改造或更新的，应当根据电梯实际使用情况给出整改建议。评估过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相关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必要防控措施，并立即报告属地县（市、区）局。

2. 各县（市、区）局要积极配合本辖区电梯评估工作的开展，协调解决安全评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按照边评估边整改的原则，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的综合安全状况等级，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及时整改评估发现的问题隐患，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手段和安全措施，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三）经验总结（11月1日至11月20日）

评估工作结束后，市局会同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全面总结全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按照电梯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对评估结果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有序推进。完成330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是2025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切实办好此件民

生实事，要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程序，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有序推进安全评估工作。

（二）精心组织，科学评估。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履职尽责，要做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动员、准备、实施、总结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及时配备、调整足够的力量，严格依据规范，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工作质量。

（三）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评估发现的风险隐患，各县（市、区）局要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整改，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推进评估隐患整改闭环，及时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

（四）加强宣传，按时报送。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相关政策和电梯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电梯安全评估的认识和乘用电梯文明意识。工作中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每月30日前将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表（附件3）报送市局。

联系人：梁世宏

联系电话：0358-8236591 18535835213

电子邮箱：LLTSK6591@163.com